

救助服务春节不“打烊” 让流浪人员过个温暖年

中消协提醒春节消费 防范“低价套路”

羊城晚报记者 马灿 实习生 赵鑫尧

2022年春节日益临近,近日,中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要理性看待商家的打折促销行为,尤其要注意防范不法商家的超低价陷阱。

低价“问题”食品 安全风险高营养价值低

中消协曾于2018年-2020年连续3年开展了农村集贸市场调查体验活动,发现在售的食品中混杂着一些“山寨”食品和“三无”食品,由于这些“问题”食品大多使用不明原料,生产过程也不规范,食品安全难以保障。但因价格低廉,一些只关注价格的消费者经常“中招”。

“消费者挑选年货美食,在考虑价格的同时,更要重视安全和品质。”中消协建议消费者到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处购买食品。其次,关注食品的标签信息,特别是商标、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等产品基本情况,防范“山寨”食品、“三无”食品及过期食品,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社区团购“薅羊毛” 应警惕低价低质问题

社区团购自2020年末迅猛发展,凭借“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成功吸引大批社区消费者纷纷“跟团”。当前,社区团购可谓无所不包,从水果蔬菜到日用百货,从餐饮服务到交通出行均有涉及。但在社区团购“光鲜”的背后,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如商品质量差、虚假促销、低价倾销、退货保证金不退还等,其中低价低质问题最为突出。

对此,中消协建议消费者要仔细查看供货渠道和供货商资质,收货时要及时查验产品品质。如肉禽产品是否经过检验检疫、农副产品是否经过检测等。消费者要注意保留发票、电子订单、支付页面等消费凭证以及与团购平台“团长”的聊天记录等信息,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合理维权。

“不合理低价游” 暗藏损害游客利益陷阱

近年来,“不合理低价游”引发的强迫购物、产品质量纠纷、侮辱消费者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损害旅游景区形象,影响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不合理低价游”往往打着“团购价”“零团费”“免费游”“旅游补贴”等噱头进行包装,实际暗藏着损害游客利益的陷阱。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应摒弃贪图便宜的心理,不能单纯以价格为导向,要多关注旅行社的口碑以及旅游产品的品质,同时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并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了解旅游行程安排及双方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旅行社的合同存在不合理之处,一定要提前与旅行社协商解决,切不可盲目签约。

近期,广州救助站多举措开展送温暖活动



文/羊城晚报记者 符畅 实习生 温泽广 图/羊城晚报记者 梁喻

虎年春节将至,过年的气氛日渐浓厚。在人们满心欢喜准备和家人团聚时,却有一部分特殊群体因生活所迫在城市的街巷中、桥底下流浪,除了冬夜的寒风,他们还要忍受漫长的孤独。

如何让他们也安心过个温暖年?近日,羊城晚报记者实地走访了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简称“市区分站”),了解该站针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举措。同时,记者还跟随工作人员的脚步,一同开展日常巡街工作,为“街友”送上生活用品和节日问候。

严格做好疫情防控 帮求助者顺利返乡

“我的手机丢了,想请你们送我回家。”1月21日下午3时许,一名身

穿黑色外套、手提针织袋的中年男子来到市区分站咨询接待区,向工作人员求助。

“昨晚我坐火车从湖南老家来广州,早上醒来发现手机不见了。”男子称,自己所有的账户都绑定在手机里,目前身无分文。

“来,先测一下体温,再把身份证给我们检查一下。”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对男子说道。记者观察发现,疫情防控时期,救助工作在开展之前多了几道流程:一方面是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防护服、口罩、手套都不能少;另一方面,求助人员需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并由工作人员核实疫苗接种情况和进行核酸采样,如无接种的,经本人同意,可由救助站工作人员陪同到定点医院进行健康评估后接种疫苗。

市区分站救助一区工作人员赖朝兴表示,近期前来求助的人数略有增加,每天20人左右,其中有一些求助人员要求提供衣服、食物等,而有返乡需求的求助者占比达70%-80%。“对于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且有返乡需求的,一般入站后,我们会尽快帮助他们返乡。”赖朝兴说。

汇聚社会爱心力量 为“街友”送上温暖关怀

除了为主动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帮助,街面巡查救助也是市区分站日常工作的重要一环。当天下午,羊城晚报记者跟随市区分站派出的救助专车,体验街面救助工作的开展过程。

两块泡沫板做成“坐垫”,小推车上杂物高高堆起,一条巷子的入口处,是长期流浪露宿的李阿姨的栖身之地。她告诉记者,她是内蒙古人,今年62岁了。16年前她南下广州务工,在一次事故中意外摔伤留下伤病,渐渐地失去劳动能力,只能流浪街头,靠拾荒为生。如今她的伤病加剧,腿腰更加不灵便,只能拄着破旧的拐杖勉强行走,也没有了生活来源。

“我们跟进这个案例已经有大约2年时间长了,因为老家没有亲人,她不愿意回去,也不太愿意接受救助,平时我们会给她送一些食物和生活用品。”市区分站救助管理二科科长陈谋说,针对李阿姨的情况,他建议她回到户籍地申请低保,以保证基本生活。



在市区分站咨询接待区,一名男子向工作人员求助

在此前的巡街过程中,工作人员得知李阿姨的身份证不慎遗失,于是将情况反馈到市区分站,市区分站与公安户籍部门联动开通绿色通道,为李阿姨及时补办了身份证。当天,市区分站站长顾英帅、副站长李宏斌与广州市鼎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志愿者们,一同将补办好的身份证送到了李阿姨手中。“谢谢,让你们费心了。”李阿姨感激地说道。

同时交给李阿姨的,还有好几个装着口罩、纸巾、水、棉袄、八宝粥等物资的袋子,这些物资有的来自市区分站,也有的是鼎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捐赠。据悉,市区分站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救助服务,推动建立了广州市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联动机制,目前已有41家单位常态化开展服务,鼎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是其中之一。

失散20余载,春节前他们终于团聚

去年以来广州天河警方累计帮助25个家庭实现团圆梦

羊城晚报讯 记者付怡,通讯员姜敏、张毅涛报道:近日,广东茂名的梁先生夫妇在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五山派出所会议室里,终于见到了他们失散20多年的儿子阿雷(化名)。长久的离散在那一刻结束,在场的人无不为之动容。

时间回到1996年11月1日,梁先生夫妇年仅5岁的儿子阿雷在茂名老家走失。当天,阿雷在爷爷奶奶睡午觉时,独自到家门口的公路边玩耍。等到老人家醒来时,阿雷已经不见了。爷爷奶奶马上报警求助,同时

发动亲朋好友四处寻找。得知儿子丢失,在广州市天河区务工的梁先生夫妇十分着急。

20多年来,夫妻俩四处奔波寻找,但一直没有阿雷的下落。阿雷的爷爷更是辗转走遍全国各地,寻找孙子的下落。寻亲的路上,一家人虽有希望,却都以失望告终,但团聚的信念从未消失。

2015年2月,梁先生夫妇来到天河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寻求帮助。经办民警第一时间采集了他们的DNA信息,及时送检入全国公安机

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系统,并开展了大量查找工作,但可惜的是,一直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2021年12月,天河警方将阿雷的照片重新上报公安部,并从中发现了疑似阿雷的茂名籍人员陈某。经办民警按要求提取陈某的DNA送检入库,陈某的样本很快比对出与失踪的阿雷高度相似。

天河警方立即联系梁先生夫妇和陈某,对双方的DNA进行复核比对,确认陈某正是梁先生夫妇1996年丢失的儿子阿雷。夫妇俩得知消

息后欣喜不已。

当初还是孩童的阿雷,如今已长大成人。“当时的事情,我没有什么印象。但记忆中,总觉得自己在铁路边生活过。”阿雷说,养父母家也在茂名,他有5个姐姐,一家人对他都挺好。

1月13日上午10时许,阿雷早早来到五山派出所等候,经办民警在这里准备了一场认亲仪式。阿雷的亲生父母梁先生、邓女士和阿雷的爷爷、弟弟等人来到现场,一家人相拥而泣。

“这些年,我找得好辛苦啊,天天盼着在有生之年还能再见到你一

面。”阿雷的爷爷拿出当年的寻人启事和阿雷小时候的照片说。寻人启事上的落款是1996年,纸张早已发黄,有深深的折痕。

随后,一家人向天河警方赠送锦旗,表达了谢意。“仅靠我们自己,可能永远都找不到儿子了。非常感谢你们,让我们一家人团圆。”梁先生激动地说。

2021年以来,天河警方深入开展“团圆”行动,全力查找失踪被拐儿童。据悉,活动开展以来,天河警方已帮助25个家庭实现了团圆梦。

羊城晚报 检察官看法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要闻编辑部主编/责编 何欣/美编 张江/校对 彭继业 A6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薛志英从检18年,主办了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典型案例

检察公益诉讼战线上的一名“尖兵”

她敢为人先,在一宗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首提十倍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最终获得法院支持,开创先河;她业务过硬,办理全省首例以调解结案的涉土壤修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并以此推动相关裁判规则的确立……

她就是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薛志英。

从事检察工作18年来,薛志英以其过硬的专业功底、丰富的办案经验、强烈的使命担当,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岗位上辛勤耕耘,办理了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嘉奖两次,获评全省首届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标兵。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薛志英(左一)

开创先河 首提十倍惩罚性赔偿诉请获支持

如今,在涉食品药品公益诉讼案件中,“十倍惩罚性赔偿+在媒体上公开致歉”已成为不少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和法院判决的“标配”。这一做法最初的成功实践者正是薛志英。

2016年6月起,刑事被告人刘某亮将购进的工业盐生产包装,假冒食盐100余吨批发给他人销售,检察机关以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此外,检察机关在履职中查明,刘某亮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工业盐作原料,长期大量生产、销售假冒食盐,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17年10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刘某亮销售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刘某亮承担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20万元,并在广东省级以上电视台及全国发行的报纸公开道歉。

就案办案容易,但怎么通过

办理一案,震慑一群从而治理一片,成为摆在经办检察官薛志英面前的难题。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能否以此为依据,向刘某亮提起十倍惩罚性赔偿?”在案件讨论中,薛志英提出了新的思路。

公益诉讼中能否提起十倍惩罚性赔偿,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到此案,能不能提起十倍惩罚性赔偿以震慑同类违法侵权行为,仍是一个疑问。通过搜集案例、咨询专家,薛志英了解到,此前对类似案件提出的十倍惩罚性赔偿均未获法院判决支持。在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薛志英坚持自己的主张,从论证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符合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提起惩罚性赔偿是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价值所在出发,她一方面调阅刑事判决书、刑事案件庭审笔录、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等充分收集证据、预判抗辩焦点、制定庭审预案;另一方面多次上门走访广东省疾控中心,就盐业、碘缺乏症等专业问题商请专家意见,为案件办理提供全面、专业的知识保障。

2018年3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被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赔礼道歉等诉请。此案成功办理,一方面开创了广东省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获法院支持的先河,成为全国首例获法院支持的公益诉讼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另一方面还为全国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领域案件办理树立起一道标杆,并先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及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3.15案例”。

可以说,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也是广州市检察机关的一次有益探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陈达源回忆。

业务过硬 有效调解推动环资裁判规则确立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全国部分省市试点赔偿磋商制度,逐步形成包括人民调解、协商、磋商等方式的环境纠纷多元化化解方式。

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诉请全部实现为原则参与、同意调解,既为环境纠纷的化解开创了新方式,也符合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工作大胆有思路”“业务过硬有担当”的薛志英便办理了广东省首例以调解结案的涉土壤修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2年1月起,刑事被告人钟某光将其润滑油厂的部分场地出租给刑事被告人陈某根、陈某兴等人使用,陈某根、陈某兴等人在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回收的废液压油进行精制提炼,并将提炼出的基础油、齿轮油销售牟利。后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对钟某光、陈某根、陈某兴作出有罪判决,并

处罚金不等。2017年7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钟某光、陈某根、陈某兴污染环境案件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薛志英作为经办检察官,秉持“保护生态就是保护绿水青山”的原则,代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庭应诉钟某光、陈某根、陈某兴对污染地块予以恢复原状并对封存的危险废物予以处置。开庭过程中,钟某光、陈某根、陈某兴当庭承认自己的错误,多次表达调解意愿,愿意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尽快修复受损的环境。

“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言人,事关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没有退让的余地。但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公益诉讼效率的角度出发,如果被告愿意全盘接受检察机关的诉请,那么民事调解也可以成为一种新的可能。”薛志英考虑到起诉不是目的,调解不是容忍而是手段,决定尝试调解。“接受调解,有利于加快诉讼进程、节约司法成本,也有利于尽早修复受损的环境。”

在双方初步达成调解意向后,薛志英多次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现场勘验,固定受污染地块的范围,积极参与法院组织的专家座谈,确定被告自行进行土壤修复的流程、标准和方法,确保受损环境得到最大程度上的恢复。

2018年2月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被告钟某光、陈某根、陈某兴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该案成为广东省首例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涉土壤修复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获评广东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入选《中国法院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与案例精编》,其中,调解协议中关于土壤修复应具备的要件被确立为环资裁判规则。

随后在长达一年半的执行过程中,薛志英直面生态环境修复执行的长期性、复杂性、专业性等问题,多方沟通协调,有效推动本案顺利执行。该案的执行司法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生态环境修复管理人制度写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中。

“三不”律己 兢兢业业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自参加工作以来,薛志英已经在检察岗位上度过18个春秋。从最初的综合调研岗到如今的员额检察官,她始终坚持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并重,不以“别人不知道”放纵自己、不以“小事无所谓”原谅自己、不以“一次不要紧”开脱自己,努力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正是凭借这“三不”,18年来,薛志英兢兢业业,先后获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共产党员先锋岗标兵”“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7、2018两年间,她全面负责

编辑《公益诉讼工作专刊》,解答公益诉讼工作难题,保障广州市公益诉讼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她还先后参与并完成广东省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课题《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若干问题研究》,2018年度课题《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关系问题研究——以检察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监督方式为视角》,一篇论文荣获2018年第二届民事行政检察南北研讨会优秀论文奖,研发的《公益诉讼全流程精品课程》,收录至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行政检

察实务培训讲义》,并受国家检察官学院邀请为全国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官授课。

采访中,薛志英说,最有职业尊荣感的时刻是群众肯定时。她清楚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若干问题研究,2018年度课题《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关系问题研究——以检察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监督方式为视角》,一篇论文荣获2018年第二届民事行政检察南北研讨会优秀论文奖,研发的《公益诉讼全流程精品课程》,收录至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行政检